

共青团辽宁师范大学委员会

辽师大团发〔2017〕24号

关于转发团市委《关于在全市团组织开展以“践行新思想 拥抱新时代”为主题的组织生活会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单位团组织：

现将团市委《关于在全市团组织开展以“践行新思想 拥抱新时代”为主题的组织生活会的通知》（大团发〔2017〕82号）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方案要求落实相关工作，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一、开展时间

2017年12月22日-26日

二、参与范围

全校在校本科生、研究生团员

三、检查反馈

1. 各分团委（直属团总支）要于12月26日17:00前对本单位此项工作开展情况形成工作总结（图文形式）、填写《“践行新思想 拥抱新时代”组织生活会报告表》（见附件）将纸质版黄河路校区二级学院交至主楼101室，西山湖校区二级学院交至西

山湖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 5 号办公室, 并将电子版发送至校团委组织部邮箱: lnnutwzuzhibu@126.com。

2. 联系人:

门泽超: 18340866695

关紫荆: 13804200948

包 俊: 18042653516

附件: 关于在全市团组织开展以“践行新思想 拥抱新时代”为主题的组织生活会的通知

共青团辽宁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17年12月22日
辽宁师范大学
委员会

